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
488號

聯絡人：盧先生

聯絡電話：02-23959825#3063

電子信箱：caphoni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疾字第1140500404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、生物安全管理人員訓練機構認可及管理作業要點各1份（11405004042-5.pdf、11405004042-6.pdf）

主旨：本部修正「生物安全管理人員訓練機構認可及管理作業要點」，茲檢附發布令、修正要點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要點業於115年1月14日以衛授疾字第1140500404號令修正公布，可至本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（首頁>傳染病與防疫專題>實驗室生物安全>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法規）瀏覽下載要點全文。
- 二、本次主要修正為第3點申請認可訓練機構之資格，及第9點認可訓練機構得於期限屆滿前6個月內向本署申請展延；餘為用詞酌修。請轉知所轄設置單位或所屬會員，符合第3點任一資格條件者，得依第4點規定，於115年3月31日前向本署申請認可。

正本：農業部、內政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國防部、經濟部產業發展署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中央研究院、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、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、地方政府衛生局、台灣生物安全協會、台灣微生物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醫事檢驗學會、台灣醫學實驗室管理學會、台灣省安全衛生教育協會、中華民國職業安全衛生協會

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